**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市委组织部的要求，现将我县2023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为全面设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我局制定了《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的通知》。

二、设定目标任务，健全绩效管理体制。

2023年初，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编制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率达100%，同时要求各单位强化资金意识，将资金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三、积极组织预算部门及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我局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2021年本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回顾。

四、加强绩效目标监控，抓好绩效结果应用。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及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兴财企【2019】1120号）文件，县财政部门职能前移、主动作为，督促县级各预算单位对年初上报的所有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跟踪分析，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发现项目运行是否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确保财政支出按照已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同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五、加大培训力度，务求培训实效。

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制定提供依据，促进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为财政部门及各单位实行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预算绩效评价。我局组织了全县财会人员预算业务的操作和绩效目标设定等方面的培训。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需改进的方面与措施。

在本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虽然有较大的进步，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更明显。

下一步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办法，确保2023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框架，推动县级预算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逐步纳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匹配、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实现县级所有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推进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争取将县本级预算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都纳入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次年的部门预算提供有效依据；夯实理念，强化宣传培训，多层次举办绩效管理培训班，传达预算绩效管理新要求、新精神，全面提升全县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提高绩效管理业务能力。

兴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6日